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希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以符合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